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息)字〔2022〕9号

贵州百财生态农业发展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2MAAKADCG0G

联系地址: 息烽县养龙司镇光华村

投资人: 陈志丹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3月15日,息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中心位于息烽县养龙司镇光华村的生猪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中心生猪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曝气池墙体开裂渗漏,曝气池周围有散乱粪污,部分粪污渗出流入下方离曝气池直线距离约50m处的临时开挖土坑内,粪污存量为30m³左右。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照片及视频,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中心养殖粪污进入外环境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19日对你中心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环罚告(息)字〔2022〕7号),于2022年4月21日送达,拟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并告知你中心有权进

行陈述申辩。2022年4月27日，你中心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免除处罚，理由如下：一是重视环保问题。养殖场修建前编制环评报告书，按环评要求修建环保设施设备；二是池子破裂，及时采取措施，化粪池下方挖收集池收集粪水，粪水未外溢，并积极整改，请力学专家现场勘察，制定整改方案；三是干粪外露，是因农种季节，给附近村民提供便利，方便取粪，同时未及时处理，承认存在失职行为；四是市场行情差，企业生存困难。

基于以上陈述申辩你中心申请免除处罚，我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你中心申请减免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你中心确有环评审批手续，建有6栋圈舍、粪污处理设施等；二是你中心陈述申辩称2022年2月池子破裂，直至2022年3月15日接到群众投诉，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你中心有足够的时间清理曝气池周围粪污，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曝气池周围及下方土路上仍有散乱粪污；三是市场行情差、企业生存困难并不是可以环境违法的理由；四是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你中心事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符合从轻处罚情形，从轻取值10%，处罚金额2万元=〔（20%+30%）×60%-10%〕×10万元。综上，对你中心维持原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中心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中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476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02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中心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职务：局长

联系人：王杰、龙妙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7号楼17层

电话：(0851) 8598136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30日

